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事前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事项发表事前审查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本次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履行程序等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投资风险可控，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事前审查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宗文龙

郭振岩

余 艇

2012年2月7日